

## 第二編 年度促協金申撥作業

### 第一章 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及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 一、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 (一) 預算

1. 本項促協金應依照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
2. 於當年度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3. 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者，得依「各級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先行報准後執行，並於事後補辦預算，且於預算書上應列明係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二) 決算：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 (三) 決算保留數

1. 本項促協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2. 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並繳回該決算保留數。

(四) 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五) 本項促協金應確實依執行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 1. 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

(1) 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促協金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

##### 2. 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1) 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促協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  
周邊地區。

(六)本項促協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結餘款項，應於當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完成決算程序之促協金賸餘款應繳回本公司。

(七)為配合促協金業務之推行，申請撥付「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及「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受補(捐)助單位，可一次請撥款或分二次請撥款，惟當年度本公司捐助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受補(捐)助單位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

(八)請撥第一次款者之撥付原則如下：

1.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之五十撥付第一次款。
2.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撥付第一次款。
3. 上述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若有與執行要點促協金之運用範圍不符或為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應先予扣除。

(九)請撥本項促協金最終年度之第二次請撥款或一次請撥款之撥付原則如下：

1. 申撥最終年度促協金，須於保留數執行完畢且完成決算程序，並檢附其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決算及核准函證明文件，再向本公司辦理第二次請撥款或一次請撥款。
2. 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促協金之決算金額扣除本公司已撥金額；請撥一次款金額應為本項促協金之決算金額。

## 二、請撥款應檢附文件

(一)一次請撥款

1. 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附表1)。
3.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含歲入及歲出)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4. 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2)。
  5.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上一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6. 上一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3)。
- (二) 分二次請撥款
1. 第一次請撥款(五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附表1)。
    - (3)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A.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含歲入及歲出)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B. 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2)。
  2. 第二次請撥款(五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附表1)。
    - (3)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上一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4)上一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3)。